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號

聲　請　人　梅惠萍即李惠萍
即債務人
代　理　人　許仁豪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二）債務人於111年12月29日提出更生方案，主張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72期、6年清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977元，清償比例約7.07％等語（見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號卷第83頁以下，下稱執卷）。並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依本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函請債權人書面表決並表示意見（見執卷第89頁），惟未獲可決。

（三）茲析述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還款內容：

1、債務人陳報於冷凍電器行擔任店員，每月收入約24,000元，名下財產有國泰人壽保險、新光人壽保險保單各2筆，預估保險解約金合計214,358元，除此之外無其他財產，債務人陳報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見消債更卷第27、28頁），其中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領取兒童少年生活扶助2,263元（鄉公所核定通知函見消債更卷第35頁），依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計算，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7,076）、子女扶養費15,945元（計算式：〔17,076-2,263〕/2位扶養義務人+17,076/2位扶養義務人＝15,945），合計33,021元。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之清算價值約214,358元，加計更生方案履行6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1,728,000元（計算式：24,000×72＝1,728,000），扣除6年間必要支出2,377,512元（計算式：33,021×72＝

2,377,512），兩項相減後為負數（計算式：214,358＋1,728,000－2,377,512＝-435,154）。另債務人名下財產之價值約214,358元，足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14,358元，非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並大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堪認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

2、依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務人名下並無財產（見消債更卷第29頁）。經本院查詢債務人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結果，並函詢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其函覆債務人之保險解約金合計為214,358元（見執卷第38頁、第41頁），此部分財產價值已由債務人提出於更生方案清償如上述。

三、綜上所述，本件審酌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所定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此分別有債務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前案查詢表（見消債更卷第8頁、第29-31頁、執卷第4-5頁）在卷可佐。故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然依上開說明，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應予以認可，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一、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以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清償，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額為2,977元。 二、清償方法：

㈠債務人應於每月20日前，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之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㈡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遵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

㈢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所示。

三、無擔保債務總金額：3,033,297元。

四、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214,344元。

五、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7.07%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803	71.14	2,117
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5,386	15.34	457
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108	13.52	403
合計		3,033,297元	100(%)	2,977元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為清償更生債權外，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